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昕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在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約定獎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為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在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